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伦理批评”一词在文学批评领域一直保持着极高的出现频率。韦恩·布斯(Wayne C. Booth)、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C. Nussbaum)、希利斯·米勒(J. Hillis Miller)、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劳伦斯·布伊尔(Lawrence Buell)等著名学者纷纷著书立论，就“伦理批评”的名与实各抒己见，“伦理批评”一时间俨然呈现出显学态势。这一趋势的最直接体现，便是“伦理批评”作为一个批评术语从无到有，陆续被一系列文学学术语词典所收录。例如，由彼得·蔡尔兹(Peter Childs)和罗杰·福勒(Roger Fowler)主编的《劳特利奇文学学术语词典》(*The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在其2006年最新一版(第3版)中新增了“伦理批评”词条；由大卫·米基克斯(David Mikics)主编的2007年第1版《新编文学学术语手册》(*A New Handbook of Literary Terms*)也收录了该词条；另一部在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学学术语类工具书——由J. A. 卡顿(J. A. Cuddon)主编的《文学学术语和文学理论词典》(*A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and Literary Theory*)，同样在其2013年最新一版(第5版)中新增了该词条。

不过，与此同时，另有一些专家或机构却对该术语表现出一定的审慎。例如，在2014年最新版(第11版)《文学学术语汇编》(*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中, M. H. 艾布拉姆斯(M. H. Abrams)依然未收录该词条;同样, 克里斯·鲍尔迪克(Chris Baldick)主编的《牛津文学术语词典》(*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也未将该词条收录于其2015年最新版(第4版)中;此外, 该词条目前也未见于网络版大英百科全书。

艾布拉姆斯与鲍尔迪克等人的审慎显然不无道理。一方面, 从历史的角度看, 伦理与文学的关系可以追溯到文学的童年。就文学起源而论, “求善”的伦理目的甚至要比“求美”的艺术表达更具有发生学意义上的先在性;而从伦理角度对文学创作进行系统的批评分析, 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前苏格拉底时代。长期以来, 伦理一直存在于文学之中, “文以载道”“寓教于乐”等思想都清晰地传达出文学创作的伦理导向, “伦理批评”术语的缺位并没有对探索文学创作的伦理内涵构成问题。相反, 伦理与文学的这种弥散式融合恰恰使得任何试图以伦理为批评框架的理论建构举步维艰。另一方面, 从伦理批评的现状看, 虽然近年来各种冠以“伦理批评”的专著和论文在文学、文化批评领域大行其道, 但是作为一种批评路径, “伦理批评”的理论基础、理论框架、方法论等均尚处于论证阶段。这种现状不仅导致了理论层面上的种种思想混乱, 而且也在实践层面上引发了“伦理批评”术语被滥用的倾向。因此, 我们有必要静待时间充分沉淀, “伦理批评”概念的实质或可现出端倪。

1.1 伦理批评的缘起

在最新版《文学术语和文学理论词典》中, 编者对“伦理批评”的定义如下:

伦理批评是二十世纪下半叶在后结构主义影响下产生的一种侧

重探讨批评理论、文学作品和伦理思想之间关系的批评模式。该批评模式试图在整合伦理领域和美学领域的基础上探索文学作品的伦理本质，以及左右文学作品生产和阐释过程的道德和文化价值观等议题。在北美，该批评理论通常涉及约翰·加德纳、玛莎·努斯鲍姆、韦恩·布斯、希利斯·米勒等批评家。在欧洲，它以埃马纽埃尔·列维纳斯的道德哲学、雅克·德里达、德里克·阿特里奇的各种著作作为根基。此外，它还包括澳大利亚哲学家彼得·辛格的思想。（Cuddon: 255）¹

此处的定义明确表明以下两点。第一，编者清晰地指出“伦理批评”是一场发生于“二十世纪下半叶”的批评运动；也就是说，它是以所谓“后现代”批评语境为理论预设的。因此，虽然伦理批评的倡导者们不断援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启蒙时代的教育理论，康德伦理学，以及“阿诺德—利维斯”（Arnold-Leavis）的文化传统观念等，但是他们的理论底层依然不同程度地折射出后现代的时代精神，只不过他们对各种后现代理论的态度不尽相同。第二，该词条规避了对“伦理批评”给出严谨的理论定义的做法，转而针对当下业已存在的批评现象给出事实性描述，这显现出编者的折中和无奈。造成这种折中和无奈的根源，正如编者所暗示的，是伦理批评的倡导者们不同的理论偏好和批评策略。这些批评家的理论渊源和伦理关切可能大相径庭，甚至彼此之间完全不在同一个理论层面。例如，列维纳斯、德里达是解构主义伦理思想的奠基人，他们的理论带有强烈的反形而上学、反本质主义色彩，而努斯鲍姆则以古典哲学阐释者和人文主义捍卫者的姿态著称，她曾直言德里达等人的解构主义思想“不值得研究”（Nussbaum, 1997: 41）；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和布斯本质上是修辞学学者，关注的焦点是文学作

1 文中引用部分为本书作者个人翻译，故参引括号内仍保留引用作品作者的原名。本书此类引用参照此做法，不再特别说明。

品，特别是小说叙事修辞所彰显的伦理价值；而米勒、德里克·阿特里奇 (Derek Attridge) 则是解构主义伦理思想在文本批评层面最忠实的实践者。除该书所提及的这些批评家及理论之外，与当前伦理批评有重大理论交集的还包括：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福柯、吉奥乔·阿甘本 (Giorgio Agamben) 等人的权力话语理论和生命政治思想，南希、莫里斯·布朗肖 (Maurice Blanchot)、鲍曼等人的共同体理论，威廉斯、詹明信、伊格尔顿等人的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弗洛伊德、拉康、斯拉沃热·齐泽克 (Slavoj Žižek) 等人的心理分析和主体生成理论，朱莉娅·克里斯蒂娃 (Julia Kristeva)、朱迪斯·巴特勒 (Judith Butler) 等人的女性主义和性别研究理论，以及吉尔·德勒兹 (Gilles Deleuze)、伊莱恩·斯卡利 (Elaine Scarry)、布赖恩·马苏米 (Brian Massumi) 等人的情动理论等。这些理论的核心关切虽然不尽相同，却都无一例外地加剧了伦理批评视野下的理论混杂与冲突。因此，在当下，任何旨在探讨伦理批评的著作，与其秉持严苛的学科意识，勉为其难地给出严格的定义，倒不如沿袭卡顿《文学术语和文学理论词典》的模式，坦然面对当前各种理论混沌共生的原始生态，以描述代替规定，对伦理批评视域中的核心问题作出交代。

当下这一轮伦理批评潮流带有反思和对冲后现代理论勃兴的意味，其标志性事件是美国《新文学史》(New Literary History) 杂志1983年秋季刊的面世。这一期杂志以“文学与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文学”(Literature and/as Moral Philosophy) 为题组织专刊，发表了D. D. 拉斐尔 (D. D. Raphael)、努斯鲍姆、莫瑞·克里格 (Murray Krieger) 等著名学者的文章，探讨了文学作为伦理文本、文学与伦理的互补关系、当前理论的价值缺失倾向等话题。该专刊的出现重新激发了批评界对“文学与伦理学”关系的浓厚兴趣，引发了人们对二十世纪初以来批评理论的形式主义倾向的反思。众所周知，十九世纪中后期，随着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繁荣，以作品的道德教益评价作家的文学成就成为一时的风尚，涌现出以马修·阿诺德 (Matthew Arnold) 为代表的一批道德批评家。但是，随着

现代主义文学在二十世纪初的兴起，特别是俄国形式主义和英美新批评的出现，以及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的相继勃兴，秉持客观主义立场、以文本形式分析为基调的批评范式大行其道。相形之下，高度依托文本内容、带有较深主观主义色彩的道德批评范式由于难以融入这种新型批评范式而日渐衰微。虽然F. R. 利维斯(F. R. Leavis)等一批英国学者依然高举“文化”和“传统”的大旗，强调文学的情操培养和道德功用，但是这种批评方式至少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始就在美国失去了市场，被视为“情感谬误”(affective fallacy)的衍生品，让位于专注于发掘所谓“文学性”(literariness)的文本“内部研究”(intrinsic studies)。进入五六十年代后，新批评的影响逐渐淡化，但随之而来的结构主义思潮对“底层结构”(deep structure)的执念以及早期解构主义给人留下的语言游戏印象等，使得它们显现出比新批评学者更加倚重文本形式、对文本价值评断更为反感的倾向，尽管其中不无误解。

不过，在经历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反战运动、学生运动和七十年代的激进女权运动等风潮之后，特别是以罗纳德·威尔逊·里根(Ronald Wilson Reagan)和玛格丽特·希尔达·撒切尔(Margaret Hilda Thatcher)等为代表的保守主义势力在美英等国掌权为标志，西方世界的左派知识分子运动转入低潮，人们开始反思此前各种激进思想的得失，批评界也显现出对激进理论话语的感知疲劳。《新文学史》1983年秋季刊敏锐地把握住这股情绪，适时对传统道德批评进行价值重估。该专刊重点推出努斯鲍姆的长文《带裂痕的水晶：詹姆斯的〈金碗〉和作为道德哲学的文学》(“Flawed Crystals: James’s *The Golden Bowl* and Literature as Moral Philosophy”)¹，某种程度上带有以其为范本，倡导重新从伦理角度开展文学批评的意图。为此，该专刊还开辟专门的讨论栏，收录了三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该文的反思以及努斯鲍姆的逐一回应。虽然努斯鲍姆的

1 该文后收录于《爱之知识：哲学与文学论文集》中。

观点带有浓郁的人文主义色彩，采用的也是传统的修辞批评方法，甚至给人某种印象式批评的感觉，但是，在当时后现代理论的喧哗声中，这股“复古主义”清流反倒是另辟蹊径，令人耳目一新。这篇文章的发表初步确定了努斯鲍姆在新一轮伦理批评潮流中的领军者角色。此后，在《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和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爱之知识：哲学与文学论文集》（*Love's Knowledge: Essays o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等著作中，努斯鲍姆立足自身的古典哲学，特别是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理论素养，结合当代社会生活中具体的伦理命题，对一系列经典文学案例——从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索福克勒斯（Sophocles）、欧里庇得斯（Euripides）等人的悲剧到柏拉图的对话录，从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的小说到萨缪尔·贝克特（Samuel Beckett）的实验主义创作等——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在文学批评界掀起一股“向后看”的潮流，使得关于文学作品的道德内涵和伦理价值的探讨再次“复兴”。

1.1.1 玛莎·努斯鲍姆的道德哲学批判

努斯鲍姆于1975年自哈佛大学取得哲学博士学位后，先后在哈佛大学、布朗大学讲授古典哲学课程。1994年，她移居芝加哥，并在芝加哥大学执教至今。努斯鲍姆是一位高产作家，先后出版各类专著、译著、编著三十余本。随着《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和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爱之知识：哲学与文学论文集》《培养人性：从古典学角度为通识改革辩护》（*Cultivating Humanity: A Classical Defense of Reform in Liberal Education*）、《性别与社会正义》（*Sex and Social Justice*）、《正义的前沿：残障、民族、种属》（*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政治情感：爱对正义为何至关重要》（*Political Emotions: Why Love Matters for Justice*）等一系列专著的发表，她在古典学、伦理学、教育学、政治学等领域取得了极高的学术声望，成为当代美国伦理哲

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努斯鲍姆的写作涵盖领域十分广泛，并以广博的知识、敏锐的洞察力和精妙的思辨著称。几乎所有她的理论都植根于她对古典学，特别是亚里士多德和古希腊悲剧的深刻体悟，其理论贡献最突出地体现于立足现当代文化语境对古典哲学和文学的创造性解读。努斯鲍姆的一个根本观点是，哲学文本和文学文本具有显著的互补特征：前者提供关于生活的抽象理念框架，而后者致力于提供关于生活的复杂而具体的情境，两者统一于“对人类美好生活规范的探索”这一亚里士多德式伦理目的（Nussbaum, 1990: 139）。努斯鲍姆指出，这一观点可以在各种文本中得到佐证，而“亨利·詹姆斯的小说提供了最佳范本”（Nussbaum, 2001: 313）。这一观点在她的长文《带裂痕的水晶：詹姆斯的〈金碗〉和作为道德哲学的文学》中第一次得到了系统的阐释。

《金碗》（*The Golden Bowl*）是詹姆斯的最后部长篇小说，发表于1904年。它与《鸽翼》（*The Wings of the Dove*）、《奉使》（*The Ambassadors*）一道，并称为最具詹姆斯个人风格的三部作品。该小说的女主人公玛吉（Maggie）是美国富商、艺术收藏家亚当·维尔弗（Adam Verver）的独女，自母亲在她十岁时离世之后，她便成为父亲唯一的人生伴侣，随父亲游历欧陆，搜罗各种艺术藏品。在伦敦期间，玛吉经阿辛厄姆（Assingham）夫妇介绍，与意大利贵族亚美利哥王子（Prince Amerigo）相识。后者虽然经济困顿，但是举止优雅、谈吐不俗，很快便俘获了玛吉的芳心。之后，两人订立了婚约。然而，亚美利哥只是把婚姻视为改善其个人经济状况的一条捷径，他并不喜欢天真质朴、未经世事的玛吉，他的真爱是玛吉自幼相识的密友夏洛特（Charlotte）。他和夏洛特两人曾经在罗马体验过纯真浪漫的爱情，但因夏洛特无法满足他对财富的渴望而分手。对于亚美利哥与夏洛特的这段浪漫经历，玛吉毫不知情。就在玛吉和亚美利哥成婚前夕，夏洛特在亚美利哥的陪同下来到一家古玩店，打算买下一只镶金水晶碗作为两人的新婚礼物，后因亚美利哥发现碗上有一道

裂痕而作罢，但是，两人的暧昧话语给店主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婚后的玛吉担心父亲因自己出嫁而孤苦无依，便力劝父亲向好友夏洛特求婚。夏洛特应允了亚当的求婚，从而成为玛吉的继母。其实，夏洛特别有动机：她对亚美利哥一直余情未了，希望以此获得接近亚美利哥的机会。此后，一来亚美利哥同样心系夏洛特，二来玛吉与父亲因过于亲密的父女关系而冷落了各自的配偶，亚美利哥和夏洛特最终悖逆人伦，勾搭成奸。两人的关系逐渐为玛吉所察觉。一次机缘巧合，玛吉来到同一家古玩店并打算买下那只金碗。在店主的无意泄露下，玛吉坐实了亚美利哥与夏洛特的奸情。此后的玛吉一改丈夫眼中“不谙世事”“幼稚无知”的形象，通过一系列精巧的运作，不仅让亚美利哥认识到自己的过失，主动疏离夏洛特，最终挽救了二人的婚姻和家庭，而且还一面继续与夏洛特维持友谊，一面说服不知情的父亲提前携夏洛特返回美国，从而彻底斩断了夏洛特和丈夫的牵连。最后，玛吉夫妇目送亚当和夏洛特离开，小说在亚美利哥对玛吉“我的眼中只剩下你”的真诚表白中结束。

《金碗》一如既往地带有詹姆斯小说的鲜明特征，如美欧文化冲突主题基调、精致的细节呈现和细腻的心理描写等。其中最突出的情节设计无疑是主人公玛吉如何成功地处置个人婚姻这个“带裂痕的金碗”。詹姆斯将玛吉置于轻浮的丈夫、钟爱的父亲和背叛的闺友之间，展现她如何从一个无法拿捏爱情、亲情和友情的边界的少女，逐步成长为能够在不动声色间化解两代人婚姻危机的成熟女性。而比这种个人成长经历更为重要的是，小说通过玛吉的成长构建出一种平衡的、成熟的家庭和社会危机处理范式，为现实生活中的类似场景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显然也是较为理想的解决方案。不管詹姆斯笔下的象征如何精妙，情节如何辗转，语言如何细腻含混，这一创作动机都是鲜明而直接的；它贯穿于这部家庭伦理剧的始终，或者更大胆地说，贯穿于他所有小说创作的始终。正如他在《小说的艺术》（“The Art of Fiction”）一文中所指出的，“小说存在的唯一理由在于其再现生活的意图”（James, 1948: 5）。这种再现意图的背后，至少在

詹姆斯那里，带有作家对社会道德风化的严肃思考以及“再使风俗淳”¹的教化冲动。

詹姆斯创作理念中的道德教化动机向来是鲜明而直接的，他的小说是阿诺德所言文学的终极目的是“一种对生活的批评”（a criticism of life）的最佳范例（Arnold: 5）。作为阿诺德的忠实信徒，利维斯对詹姆斯小说所传达的道德的严肃性顶礼膜拜。在其代表作《伟大的传统》（*The Great Tradition*）中，他不惜违逆地理常识，将詹姆斯“编织”进英国小说的“伟大传统”中去。努斯鲍姆基本承袭了自阿诺德到利维斯的英国“文化主义”（Culturalism）传统，以及这一传统在美国最坚定的继承者——芝加哥大学的“新亚里士多德学派”（Neo-Aristotelianism），特别是以布斯为代表的小说修辞批评。努斯鲍姆认为，《金碗》通过玛吉的成长展现出“道德观念上的丰富性”，它在向我们展现“强烈的道德主义光辉”的同时，又通过“展现这种天真的道德主义内在的罪恶来消解我们对该理念的信心”（Nussbaum, 1990: 133）。小说中的“金碗”隐喻明显而连贯：道德生活的现实情态总是“一只带裂痕的金碗”，美好的生活必须以承认道德生活的不完美为前提。这正是小说通过玛吉的成长故事向读者展现的道德理念。在小说的前半部，玛吉显然没有为婚姻做好个人角色转换的准备，她心怀强烈的道德完美主义，“热切地渴望维持从前的那个自己，那个充满激情的、父亲的乖巧女儿”（James, 1905: 280）。相比必要的角色转换，她更倾向于维持既有的伦理定位。这种相信道德生活可以像父亲的艺术珍藏一样，因为完美无缺而价值倍增的天真观念不仅迫使玛吉压制个人的女性身份和欲望，还阻碍她跳出固有的心理框架以形成对他人的完整认识。相反，在收藏家式的完美主义理念驱使下，玛吉和她的父亲一样，先后陷入美学的眩晕之中，将亚美利哥和夏洛特作为象征“优雅欧洲”的艺术品，而后者自身的人性光辉及瑕疵却没有进入她的视野。

1 语出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

金碗的裂痕是玛吉的顿悟时刻。努斯鲍姆指出，正是通过这道裂痕，玛吉开始意识到必须牺牲自己的道德纯洁性去接纳眼前这个“堕落的世界”，必须活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之中。这意味着认识到他人的不完美，更意味着对自我不完美的接纳。故事的高潮是她面对夏洛特的质询违心说谎的情节：当夏洛特谎称“我自忖没有在什么地方做出对不起您的事”时，玛吉以“我从没有怀疑过您曾经伤害到我”回应，并且应夏洛特要求，立言为誓（James, 1905: 463）。玛吉以谎言挽救了自己的婚姻，保住了夏洛特的面子，也维护了不知情的父亲的尊严，最终在爱情、亲情和友情之间取得了可贵的平衡。而在努斯鲍姆看来，比这种平衡更为重要的是，这个仪式化的情节设计体现了詹姆斯小说的高光时刻，抑或文学的道德价值的升华点：小说提供了一个充满偶然性和实在性的、丰满的、具象化的世界，一个读者可以顺利导入个人情感和想象力的具体场景。小说或者说文学的这种功能是哲学所不具备的。

这部小说召唤并培养我们从思想和感觉两个方面来面对并认知谜一般事物的能力。走进这些句段和章节，我们就卷入了一场探索行为之中，并且运用各种能力来揭开探索的谜底；这些能力主要来自情感和想象，它们在哲学文本中几乎没有存在的空间。（Nussbaum, 1990: 143）

努斯鲍姆指出，尽管哲学对普遍真理的追寻对人类的生存极其重要，但是它对理性能力的高度依赖却会导致我们感受力的钝化和对想象力的拒绝（Nussbaum, 1990: 148）。而《金碗》这样的文学作品，却可以借助具体场景的细节，让读者在一个想象的空间内达致可贵的“感知平衡”（perceptive equilibrium）。

故事培养我们留意和关注细节的能力，这类细节不是作为规则

的再现，而是以它们自身的方式存在。这种能力让我们在新事物前保持强烈的感觉和情感回应能力，让我们深切关注世界上的偶然事件，而不是坚定反对它们的理念；让我们期待不同的后果，情愿为之困惑——学会期待，学会随波逐流，学会主动不采取任何措施。（Nussbaum, 1990: 184）

这可能是努斯鲍姆借助《金碗》的解读最想传达给读者的信息：优秀的文学作品可以精妙地传达出“传统道德哲学的直白话语无力表达”的“道德真相”，因而是道德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Nussbaum, 1990: 142）。可见，在努斯鲍姆眼里，文学某种程度上是哲学的一个隐喻，一个良好而必要的补充。她对《金碗》的解读与其说是一次文学批评的实践，不如说是一次将道德哲学的话题从传统的社会现实领域拓展到文学想象空间的尝试。因此，从严格的学科类型学立场出发，努斯鲍姆对文学作品的解读类似于弗洛伊德对哈姆莱特（Hamlet）的俄狄浦斯情结（Oedipus complex）的分析，或者是结构主义人类学对希腊神话的叙事结构的分析，其根本服务对象并非文学。但不可否认的是，她对希腊悲剧和詹姆斯小说等文学作品的透彻分析和精妙理解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少为在当代批评语境下如何阅读文学、如何对待作品中的道德话题提供了不同的路径和翔实的例证，对文学批评者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和参考价值。

1.1.2 希利斯·米勒的形式主义批评

努斯鲍姆相信，艺术创作和道德教养之间存在某种必然的关联。对于哲学家而言，艺术家是他们“对抗道德感受力钝化”的“战友”和“向导”（Nussbaum, 1990: 162–164）。这种观点，正如她自己明确指出的，将她和利维斯、莱昂内尔·特里林（Lionel Trilling）以及她在芝加哥大学的同事兼前辈布斯置于同一阵营。追随阿诺德的文化思想，坚持文学批评服务于某种先在的、带有一定超越色彩的道德方案，是该阵营批评家的一个共

同特征。也正是因为对道德预设的强调，他们格外重视艺术创作的价值导向，特别热衷于界定文学经典以及建构某种同质化的“理想读者”。与此同时，他们的批评方法也更加倚重传统的、带有一定功用主义色彩的语文学和修辞学批评路径，而较少关注作品的文本性 (textuality) 特征及其接受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这些特征也是努斯鲍姆式伦理批评最为人所诟病的地方。例如，伊格尔斯通指出，在努斯鲍姆的批评实践中，她不承认任何“历史不确定性”对文本意义的影响，无视“任何‘文本表层’可能会引发的意义含混和不确定”，“把作品的叙述者和作家本人混为一谈”，从而最终将个人的批评实践建立在“许多极其成问题的断言和预设之上” (Eaglestone: 47-50)。

与努斯鲍姆不同，作品的文本性恰恰是米勒伦理批评的起点。就在努斯鲍姆的长文《带裂痕的水晶：詹姆斯的〈金碗〉和作为道德哲学的文学》发表四年之后，米勒出版了《阅读伦理学：康德、德曼、艾略特、特罗洛普、詹姆斯及本雅明》(*The Ethics of Reading: Kant, De Man, Eliot, Trollope, James, and Benjamin*) 一书，第一次尝试以解构主义的文本分析方法，系统阐释个人的“阅读伦理学”思想。随后，在《皮格马利翁的不同版本》(*Versions of Pygmalion*)、《作为行为的文学：亨利·詹姆斯作品中的言语行为》(*Literature as Conduct: Speech Acts in Henry James*) 等一系列著作中，他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相关观点。在《作为行为的文学：亨利·詹姆斯作品中的言语行为》的最后一章，米勒同样以《金碗》为分析样本，却采用了一种与努斯鲍姆的做法截然不同的伦理批评路径，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

米勒指出，詹姆斯在为《金碗》撰写的“序言”结尾处明确表示，人生历程不过是一个个业已完成的事件的组合，而这些事件又不断触发新的行为，艺术创作本质上就是用语言“精确地、负责任地、永无止境地处置事件” (Miller, 1987: 102-104)。用米勒的话说，文学就是“用语言处置事件” (put things in words)，而这样的语言行为不会随着创作的完

成而终结，因为一本书如果仅仅放在图书馆的书架上，除了为蠹虫和蟑螂提供食粮之外，“不会让任何事件发生”（109）。相反，它的生命——当然包括它的伦理价值——随着它所触发的读者的阅读行为（也包括作家自身的“重读”行为）而得以不断延续。对米勒而言，文学作品在历时性的阅读过程中所触发的伦理思考，要比文学作品故事之中的道德隐喻更让他着迷。出于个人鲜明的解构主义立场，他表示，由于横亘在现实世界与文本空间的语言本身，对作品中的人物和行动作出明确的伦理评价是不可能实现的。语言宛如一层区隔现实世界和文本幻境的透明玻璃；如果说努斯鲍姆无视这层玻璃而将文本幻境默认为一个平行乃至更为丰富的现实世界的话，那么米勒则悲观地认为，比照现实世界的伦理规范对玻璃另一侧的文本幻境进行价值评判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意义的。因此，他反对将政治、文化层面的伦理探究与文本层面的伦理探究混为一谈，并在某种程度上搁置前者，集中探讨文本层面，抑或话语层面的伦理。在他看来，这种话语层面的伦理才是我们打开文学作品的伦理空间的正确方式。

毋庸置疑，政治和伦理两大领域总是紧密关联；但是，一个伦理行为如果完全取决于政治考量或各种责任的话，那它就不再是伦理的，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不道德的。……如果关于文学的阅读、教学或创作行为中真有那么一个伦理时刻的话，那它一定自成一格，独立且特异，它本身便是政治或认知行为的来源，而不是产生自政治或认知。（Miller, 1987: 4-5）

米勒援引保罗·德曼（Paul de Man）的相关观点指出，尽管伦理诉求是一种必然，但它却并非源自主体抑或某个超越性法则，而是“众多话语方式的一种效果”（de Man, 1979: 206）。伦理诉求的必然性通过一个个包含判断、命令、承诺等施为语力（performative force）的言语行为来实现，因此相应诉求的对与错在脱离语言之后便根本无法判断；语言学家

一再证明，在日常言语行为中，“说谎”是司空见惯的，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普遍性原则”（Miller, 1987: 50-51）。这一激进观点的最有效论据恰恰是前文提到的玛吉和夏洛特相互撒谎的情节。米勒指出，各种言语行为充斥于《金碗》之中，是各章节和场景高潮的构成性因素，而这个“双重伪誓”（double perjury）场景无疑精妙地证实了他关于伦理诉求无法在言语行为之外得以确证的论断。

玛吉是否真的“站在正确的一方”？……这种含糊其词的说谎和作伪誓的话语方式当真是正义、正当和正确的吗？如果夏洛特知道（或者认为自己知道）玛吉在说谎——就像玛吉知道（或者认为自己知道）夏洛特在说谎那样——那么，这样的伪誓还能算得上是一个合宜的言语行为吗？对于善于思考的读者而言，这些都是《金碗》暴露出来的核心问题。（Miller, 2005: 234）

米勒认为，《金碗》并没有将詹姆斯在“序言”中对作家创作责任的强调落到实处。实际上，任何作品都无法真正做到这一点。因为在他看来，文学文本与言语行为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这不仅表现在文本内部结构中角色之间的言语行为上，更体现在阅读过程中文本与读者之间的互动上。文本内在的言语行为特性，使其在呈现叙事内容的同时，也总是表现出“施为”的能动性，不断影响读者的价值评断，并最终导致其伦理呈现的两可性。相应地，文本的伦理并非绝对取决于作者的价值预设，读者必须在每一次阅读行为中自行承担起“阅读的责任”。因此，上述玛吉和夏洛特之间的“双重伪誓”的伦理意义本质上无法在文本之内找到答案，读者必须通过某种“信仰性施为行为”（a performative act of belief）去自行探究。

读者不得不自行构建一种信仰性施为行为，而且这种信仰绝对无法依靠某种知识形成。因此，读者必须自行对其个人的阅读负责。他/

她必须和玛吉一样，自行猜想在那个漫长的下午时光里，夏洛特和王子在格洛斯特那家小酒馆里都做了什么，并承担由此而来的责任。（Miller, 2005: 261）

某种程度上，米勒关于阅读伦理学的构建将解构主义惯用的文本性分析套路运用到了极致，他结合约翰·奥斯汀（John L. Austin）、约翰·塞尔（John R. Searle）等人的“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对阅读行为展开的阐释令人印象深刻。如果说努斯鲍姆的伦理批评思想表现出对传统、历史的人文主义的回归，那么米勒的阅读伦理学则带有早期解构主义“反历史”的鲜明特征。他十分警惕马克思主义和新历史主义对历史语境的强调，在《皮格马利翁的不同版本》一书中，他明确指出将文学与历史关联起来只会产生新的问题，而不会为阅读带来可靠的解决方案（Miller, 1990: 33）。担心历史意识会让阅读行为陷入种种先入之见的泥潭无疑具有其内在的合理性；借助言语行为理论打破关于意义生成的文本既定论，强调读者的能动性和伦理责任，也极具理论创见。但是，米勒由此将伦理话题严格限定在文本性层面和阅读加工过程，割裂了阅读伦理与现实世界的确定性联系，不免给人留下偏狭乃至“幼稚”的印象。

米勒对早期解构主义语言游戏论调的原教旨主义式追随也招致了部分学者的质疑，其中包括伊格尔斯通等同样持解构主义观点的学者。一方面，对于任何伦理话语的探究，完全切割历史的构想都是不现实的，因为伦理的人总是社会的人，他/她已经在社会、知识之中；另一方面，假设如米勒所言，伦理的确定性只存在于个人的阅读之中，那么伦理批评便有陷入相对主义的风险，成为文本内部的空洞回响，而无法引导或影响读者对自我、他者和人类共同体等现实问题展开反思和行动。罗伯特·斯科尔斯（Robert Scholes）指出，为了对抗那些带有利益偏见、倾向性或任何非超越性人文主义的文本解读方法，米勒试图以解构主义的名义为阅读行为搭建一条隔离带；但是，他拒绝将目光投向更广阔的价值场域，坚称

关于批评的伦理只能在单纯的阅读过程中发掘，绝对不能受到政治话语或认识论的侵染，这种观点甚至经不起解构主义理论自身的推敲（Scholes: 224）。

1.1.3 伦理批评的主要路径

多年来，米勒一直以德里达思想最坚定的捍卫者自居。他将《作为行为的文学：亨利·詹姆斯作品中的言语行为》一书敬献给已逝的德里达以及两人之间“四十年来的纯洁友谊”（Miller, 2005: 11）。然而，在其阅读伦理学的理论脉络中，米勒似乎更加热衷于德里达早年的语言学批评路径，而没有对后者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所经历的政治学、伦理学转向作出切实的呼应。

包括德里达自己在内的部分学者指出，德里达的所谓政治学和伦理学转向可以追溯到他的早期作品，甚至认为政治和伦理议题一直是解构主义思想的有机构成部分，因而对“转向”一词心存芥蒂；但更多学者倾向于认为，在《法律的力量》（“Force of Law”）、《死亡的礼物》（*The Gift of Death*）、《马克思的幽灵》（*Specters of Marx*）、《友爱的政治学》（*Politics of Friendship*）等后期文章及著作中，德里达更加频繁且深入地触及了政治、伦理议题，这让他的后期思想表现出与前期思想相当不同的气质。无论称之为思想的深刻“转向”还是议题焦点的自然推进，促使德里达改变的一个重要根源是他与同时代杰出思想家的紧密互动。其中，除了几十年来彼此惺惺相惜、对他影响至深的法国伦理哲学家列维纳斯之外，还有福柯、布朗肖、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等同时代的哲学家们。在更宏大的社会层面，前文提到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世界政治局势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德里达的思想转向；或许更准确地说，不只是德里达的思想，整个解构主义思潮的理论构成和批评焦点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此，本书第二章将结合相关话题作更详细的梳理。

《新文学史》在1983年倡导重新审视传统伦理思想在文学批评中的价值，显然隐含着主编们以此拷问包括解构主义在内的各种后现代批评理论的动机。但是，根据当期刊物来看，多数文章虽然着眼于传统伦理思想的创新性运用，但并没有对当下各种理论的伦理批评效力作出客观评价，甚至对它们的存在视而不见、避而不谈。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该专刊的面世的确促使部分后现代理论批评家们开始围绕伦理话题反思各自的理论话语体系。其中，除了米勒坚持立足早期解构主义的文本分析方法，从作品的文本性和阅读过程入手探讨阅读伦理之外，更多的学者把目光投向列维纳斯和后期的德里达，投向福柯和新历史主义学者，投向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力求以积极的理性探索证明各种后现代理论在伦理话语场域下的批评效力，完成后现代理论在伦理话题上的自我救赎。

这一趋势在《现代语言协会会刊》(PMLA)1999年1月的“伦理与文学研究专刊”(Special Topic: Ethics and Literature Study)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与十六年前《新文学史》倡导向“阿诺德—利维斯”式批评传统回归不同，该专刊意在为各种后现代理论提供一个伦理批评场域的集体自辩机会，乃至捍卫它们应有的地位。同时，在经历十六年的梳理与探索之后，学术界对当前伦理批评的发展脉络也形成了较为清晰的认识。作为该专刊的特约协调人，布伊尔在“序言”中指出，伦理话题十余年来在文学研究领域的兴起已然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尽管尚不至于说伦理批评已经一枝独秀，而且学者们对各自从事的研究是否与伦理批评相关也莫衷一是，但在布伊尔看来，当前伦理批评已经显现出六大主要路径：

- 1) 传统道德主题研究路径：追随“阿诺德—利维斯”文化教育和艺术传统观念，从文学作品的叙事修辞切入对其伦理内涵的探索。该路径的代表人物有布斯和他的学生詹姆斯·费伦(James Phelan)。
- 2) 道德哲学研究路径：是第一条路径的反向运用，主要指努斯鲍姆

和理查德·罗蒂 (Richard Rorty) 以文学文本为案例阐释道德哲学理念的批评模式。该路径在批评方法上并无实质性创新, 但其鲜活的案例分析却为伦理批评的复兴起到了推动作用。

- 3) 解构主义研究路径: 除了米勒的阅读伦理学, 在德里达的不懈引荐下, 文学批评界还认识到了列维纳斯伦理思想的强大解释力。列维纳斯已然成为这场世纪之交文学伦理批评复兴过程中“整个后结构主义支脉里最核心的理论家” (Buell: 9)。
- 4) 话语理论研究路径: 主要归功于福柯的杰出贡献。一方面, 他的权力话语理论是我们分析社会加之于个体的体制性暴力结构的利器; 另一方面, 他后期倾向于视伦理为一个“半自主领域”, 从生命自主存在的角度探讨伦理自我, 这对当前伦理批评的影响也至为深刻。
- 5) 亚文化身份研究路径: 主要指后殖民、族裔、性别研究等亚文化 (subaltern) 伦理批评路径。该路径反对部分后现代主义者怀疑一切的不良倾向, 以一种“后实证主义” (post-positivist) 立场谋求亚文化身份真实可靠的再现。
- 6) 职业伦理研究路径: 带有明显的跨学科性质, 主要探索文学伦理批评对法律、教育行业行为操守的教育价值。例如, 努斯鲍姆、宋惠慈 (Wai Chee Dimock) 等认为, 相比法律文本“以牙还牙式异化”, 文学对“正义的文本化”会引发我们对伦理更加深刻的反思。(Buell: 7-11)

进一步审视布伊尔罗列的这六大路径, 我们不难发现, 其中的第一、第二和第六条路径可以粗略地归入一个阵营: 它们带有较为清晰的功用性乃至规定性特征, 即强调文学批评为构建特定的文化传统、培育人文主义精神, 以及提升职业操守服务。第三、第四、第五条路径同样可以粗略地归入另一阵营, 即它们都试图立足各种后现代哲学思潮, 重新审视

西方形而上学传统下的伦理观念和思想范式。例如，列维纳斯主张“伦理学作为第一哲学”“他者就是上帝”，强调主体与他者之间的非对称性伦理关系以及主体对他者的无限责任；福柯基于“权力—知识”话语的考古分析，暴露出社会共同体形成机制及其内在的暴力倾向；德里达则立足延异（différance）理论，对正义、弥赛亚精神以及“将临民主”（democracy to come）展开现象学还原。正如本章第一节所指出的，作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之后涌现的一种批评话语，伦理批评从一开始便带有“后理论时代”的特征；无论学者们对各种后现代思潮持什么样的态度，他们的具体批评实践大多都会带上时代精神的印记。因此，尽管此处的第一阵营由于强调文化传统和人文精神的价值而被另一些学者视为“保守”，但实际上，他们的实证分析案例不仅极大地丰富了当前伦理批评的语库，而且还展现出对传统道德批评的精妙扬弃和对当下各种思潮极富洞见的吸纳与整合。例如，在布斯的叙事修辞理论中，他一方面通过强调作者意图在艺术生产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来对抗意义相对主义的论调，另一方面则通过“不可靠叙述者”（unreliable narrator）等概念肯定了文本意义的不确定性和读者反应的多元性。在论证文学对人类“感受力钝化”的弥补效应时，努斯鲍姆则大量借助当代女性主义理论和情感理论的观点及最新成果来分析古希腊经典悲剧中的角色。当我们讨论伦理批评时，该阵营的理论贡献是不容回避的。

不过，正如布伊尔所指出的，在伦理批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列维纳斯、德里达和福柯等人扮演的角色更加重要（Buell: 8）。这不仅反映在他们各自的原创性理论对西方传统伦理哲学发起的巨大冲击和挑战上，而且也折射在他们对人们认知性别、民族、族裔等领域的伦理议题的颠覆性启发上。因此，当我们谈论伦理批评时，将他们放在中心位置不仅是合宜的，而且是必要的。接下来的章节将主要围绕他们那些极具革命性的伦理观点，系统梳理伦理批评的理论基础、基本特征、核心命题和前沿话题，同时结合案例展现相关伦理观点带给我们的理解文学作品的全新视角。

1.2 《伦理》的定位

众所周知，我们很难为任何一场文学批评运动界定明确的时间起点，伦理批评自然也不例外。不过，无论是以《新文学史》1983年秋季专刊作为其兴起的标志，还是进一步追溯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列维纳斯在法语界对布朗肖、策兰、马塞尔·普鲁斯特 (Marcel Proust) 等人作品的解读，¹抑或采用卡顿在《文学术语和文学理论词典》中的观点，粗略地将其界定为一场“二十世纪下半叶”的批评运动，我们都可以发现一个不争的事实，即伦理批评的发展历程相当短暂。作为一种从后现代理论土壤中成长起来的新生批评运动，许多理论问题，包括后现代伦理思想对“伦理”的重新界定，对“道德批评”和“伦理批评”的区分及其必要性，“伦理学批评”和“伦理批评”哪个更贴合当前批评的实质等，都在学界引起了较大的争议且尚未形成定论。在这样的背景下，任何聚焦“伦理批评”的著作都注定将自身置于各种论争之下。

当布伊尔为《现代语言协会会刊》1999年专刊撰写“序言”时，他显然意识到了这样的风险；因此，他避免在术语层面上使用“伦理批评”这个字眼，转而以“新型伦理研究” (new ethical inquiry) 这一更加含混的概念来指代当时的伦理批评运动。在此后的二十年时间里，事态不仅没有实质性改观，反而变得愈加复杂。当前，在外国文学批评话语中，至少有“伦理批评”“后现代伦理批评”“解构主义伦理批评”等术语，它们的边界相当模糊，甚至在很大程度上被交替使用。尽管列维纳斯、德里达等人的解构主义伦理思想是伦理批评最重要的理论支柱之一，但是“解构主义伦理批评”显然无法包容福柯、拉康等人的伦理思想；同样，新亚里士多德学派和努斯鲍姆等人也不会认同将他们的伦理批评实践称为“后现代

1 参见 Levinas, Emmanuel. *Proper Names*. Trans. Michael B. Smit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需要指出的是，此为英译本，法语原著初版于1975年。

伦理批评”。鉴于当下伦理批评相对混乱的现状，本书一方面放弃对“伦理批评”进行精准学科定位和方法论设定的野心，转而立足“典型性”和“家族相似性”原则，紧扣该批评运动最重要的理论基础、最核心的基本概念、最常见的批评话题、最常用的分析路径，对当前文学、文化研究领域的伦理议题进行有效圈定和详细分析，以求不断趋近“伦理批评”的学术内核。另一方面，结合对经典伦理批评案例的分析和本人的原创性批评实践，本书就如何运用伦理批评分析文学文本为读者提供了参考实例，同时梳理了伦理批评领域极具挑战性和学术前景的前沿话题，希望为读者尝试批评实践指明可能的方向。

当我们将伦理批评设定为一场“二十世纪下半叶”的文学批评运动时，近年来不时出现的关于“道德批评”和“伦理批评”区分的论争，至少在术语层面上便显得没有看上去那么重要和复杂。这当然不是说伦理现象在二十世纪下半叶之前从未被讨论过，也不是暗示此前所有关于伦理现象的探讨都自然地落入“道德批评”的范畴，而是说在“伦理批评”概念出现之前，围绕这两个术语的内涵之争根本不是问题，就像我们天天都作道德评判，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次评判都需要打上“道德批评”或者“伦理批评”的标签。事实上，在“伦理批评”出现之前，“道德批评”也并没有成为一个合格的批评术语，尽管自文学诞生的那一刻便有人从道德角度分析艺术作品、评价艺术作品的优劣。例如，从柏拉图对荷马史诗及古希腊悲剧的批评，到亚里士多德的宣泄论，再到古罗马以降的各种“崇高”理念及“启蒙”精神，等等，无处不见道德评价的影子。就英语文学批评史而言，从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的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评传，到阿诺德的文化理论，再到利维斯的“伟大传统”等，更是透出浓厚的道德评价意味。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并没有将他们充满伦理思考，乃至个人道德倾向的文学评价方法称为“道德批评”。假若阿诺德、利维斯再世，相信他们也不会乐意人们以“道德批评”这样的术语指代他们所倡导的精英文化教育和改造中产阶级的崇高事业，特别是

当我们将道德批评与伦理批评相提并论时，因为这实际隐含着对前者某种程度上的负面评价。

众多学者之所以认为有必要对“道德批评”和“伦理批评”作出区分，不外乎两大原因。其一，部分学者并不认为伦理批评是二十世纪下半叶的新兴批评运动，而是将之追溯到文学创作的源头，认为几乎所有伦理现象都可以采取“道德的”或者“伦理的”批评模式；因此，这两种批评模式的区分至关重要。由于这种伦理批评认知与本书对伦理批评的基本界定截然不同，因而此处对出于这种认知而强调两者区分的观点不予置评。其二，部分学者认同伦理批评是二十世纪下半叶的新兴批评运动，但是出于不同的学术理论偏好而坚守一个重要的假定，即道德批评通常强调某种伦理原则乃至行动的规定性，而伦理批评止于对伦理现象的现象学思辨和描写。这种观点乍看上去有其合理之处，也符合二十世纪以来理论发展由规定性范式向描写性范式过渡的整体趋势；但是，细究之下，这样的区分同样站不住脚，甚至相当有害。一方面，片面强调道德批评是对某种伦理原则或行为的宣扬，有将道德批评等同于廉价的理念灌输的风险，这无疑会贬低乃至抹杀它在文学、文化批评史上的重要贡献。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将伦理批评视为对特定伦理现象不带倾向性的纯理性思辨和描写，则与后现代伦理思想的主体精神背道而驰。列维纳斯、利奥塔、德里达等人从不否认伦理学内蕴着某种行动上的规定性这一事实，而是通过对西方形而上学传统的反思，强调西方哲学一直从源头上误解了这一规定性。因此，他们都旗帜鲜明地提出要走出“我思”（*cogito*）的封闭世界，突破语言的再现陷阱，重新认识主体和他者之间的关系，捍卫伦理关系中的主体能动性，并召唤主体承担起对他者的无限责任。尽管作为一种批评手段，伦理批评不得不依托于语言的再现，也无法对现实中人们是否承担起对他者的无限责任进行实质性干预，但不可否认的是，它并不回避对某种伦理原则和行动的倾向性，甚至将追求理论向实际行为的溢出作为明确的目标。

另外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是，本书对伦理批评的梳理主要着眼于西

方批评界，特别是英美文学批评界，而几乎没有触及近年来国内蓬勃发展的文学伦理学研究。这样的安排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首先，本书是“外国文学研究核心话题系列丛书”的一部分，主要服务对象是从事外国文学研究的青年教师和硕博研究生，本质上依然沿袭“引进来”的传统外国文学研究模式，这与当前国内文学伦理学批评强调中国理论视角，倡导开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文艺理论创新，积极参与国际文艺批评理论对话等“走出去”的文艺理论研究模式有所不同，但亦有参考价值。其次，国内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秉持“大伦理”批评的宏大格局，将伦理批评的历史追溯到古希腊时期乃至人类文明的初始阶段，而本书则遵从当前国际理论界对“伦理批评”的狭义界定，将其限定为二十世纪下半叶以来滋生于后现代理论土壤的新生批评运动。因此，两者在学术渊源和理论精神上具有明显的差异。最后，一方面，正如前文所言，当前西方的伦理批评在很多重大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本书在有限的篇幅内如能把其中较为重要的理念和议题阐释清楚，便已不易；另一方面，与此相对，国内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已呈显学态势，在基本理论、重要概念、批评方法等方面都有着清晰的脉络，相关专著和论文可谓车载斗量，本书无需再加以赘述。因此，与其面面俱到，倒不如本着互补的精神，发挥笔者的理论专长，充分展现当前西方伦理批评相对于国内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异质性。